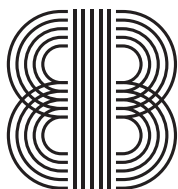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涉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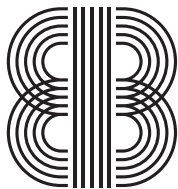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主席函件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董事:

謝新法先生 (主席)

謝新寶先生 (董事總經理)

謝新龍先生

黃天祥先生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梁光建太平紳士*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涉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提呈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購回授權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新寶先生、黃天祥先生及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職務。為更專注於中國業務運作，黃天祥先生選擇不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黃先生退任後仍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於中國的業務。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在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除黃天祥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批准擴大所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或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i) 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全部於該大會擁有投票權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事項，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彼之代名人，而彼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根據細則第72條，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謝新竇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董事。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謝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彼乃本公司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謝新龍之堂兄。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謝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85,374,8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除本通函披露外，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每年可獲發薪酬753,000港元，袍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謝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酬金合共926,000港元。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資料。

- 黃華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彼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油地小輪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董事及總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經營中國貿易及製衣業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每年續期，惟本公司可於各一年期間結束時給予對方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每年可獲發董事袍金99,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每年檢討。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2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本公司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動用全數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465	0.395
七月	0.550	0.430
八月	0.620	0.510
九月	0.500	0.465
十月	0.560	0.480
十一月	0.940	0.500
十二月	0.840	0.7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840	0.670
二月	0.910	0.760
三月	0.970	0.730
四月	1.070	0.900
五月	1.300	1.05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30	1.2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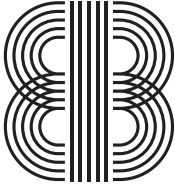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Tse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85,37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69%。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Tse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3%。由於此等增加，Tse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及紅利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 供股；或(ii) 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 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如欲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利股息之權利以及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載有上文第五項至第七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年報寄交各股東。
- (e)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謝新寶先生及黃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